

# 盐亭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采〔2021〕31号

---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四川金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盐亭县云溪镇盐绵路一段1号梓江新城

委托代理人：李渊

被 投 诉 人：盐亭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梁东

联系 地 址：盐亭县云溪镇石龙大道18号

### 一、基本情况

四川金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不服你单位于2021年7月21日就“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5107232021000071）

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于 8 月 6 日依法予以受理。目前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机构在接收到投诉书后于 8 月 6 日向盐亭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盐亭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中心、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发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答复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投诉事项：**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今尚不足半年，我公司质疑该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人称：**经多方走访查询，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并没有在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中从事物业管理服务，该公司此次提供的五个业绩，有一个是真实的，其它四个业绩都是虚假的，并没有实际履约。

**被投诉人答复称：**投诉举证材料所反映的问题称“中标人此次提供的 5 个业绩”有虚假，经采购人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经查实该公司不存在失信行为，无不良记录。

**被投诉人提供证据：**该项目招标响应文件、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盐亭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中心称：**项目联系人与盐亭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对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磋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随后，由此项目代表与我中心党组全体成员再一次对该公司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验。并于7月22日组织三名干部到该公司正在履行合同的四家甲方所在地和银行分别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过核实，结果为该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且该公司无失信记录。

**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称：**我公司在参与此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五个业绩均是真实有效的，并按照合同实际履约。

**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证据：**1. 五个业绩合同复印件；2. 付款依据；3. 银行转账回单；4. 保安、保洁人员工资表；5. 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合同备案情况。

**二、经审查查明：**盐亭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5107232021000071）2021年7月3日发布招标公告。有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绵阳金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国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佳盛宏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金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明创金悦物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7 公司参与投标。其中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444600 元。

现查明该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 5 个业绩（1. 梓潼县富康家园公益服务示范中心；2. 梓潼顺祥家庭农场；3. 梓潼县城关中心供销社；4. 四川妙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5. 绵阳凯鑫瑞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均真实有效，并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存在虚假材料。

以上事实，有 1. 五个业绩合同复印件；2. 付款依据；3. 银行转账回单；4. 保安、保洁人员工资表；5. 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合同备案情况；6. 现场调查等佐证材料在案证实。

### **三、本机关认为：**

根据调查，四川星韵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 5 个业绩真实存在，故四川金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鉴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果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亭县人民政府或绵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盐亭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